

特殊學校 轉介及學位安排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2013年2月19日

目的

- 教育局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 / 建議和家長的意願，轉介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兒童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
- 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的應用，能夠安排兒童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公共資源亦得以善用。

發展

- 在2003/04學年前，教育局按各所特殊學校的收生區域，安排居住於有關區域的學生入讀該區域的特殊學校。
- 由2003/04學年開始，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引入基本區及延伸區。
- 在就近入學的大原則下，一般家長均會接受教育局安排其子女入讀鄰近的學校（即基本區學校）。

現行程序

- 每學年的九月起，教育局接到學前兒童轉介個案後，如兒童符合入學年齡的要求，便會接觸家長，確定其選校意願，以便安排在下學年入讀特殊學校。
- 家長如為子女選擇「基本區」學校，教育局會在該學年的二月開始將個案轉介給有關學校。
- 家長如為子女選擇「延伸區」學校，教育局會在該學年的五月確定有關學校在新學年仍有學額後，才開始將個案轉介給該校。

調整措施

- 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 在延伸區之後增加「全港區」的選校安排；
- 家長可申請基本區或延伸區以外的學校；
- 智障兒童學校如有學位，可取錄基本區及延伸區以外的學前兒童；
- 調整措施將適用於在2013年9月入讀小一的學生。

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的調整措施

- 教育局繼而依照以下次序處理日間學位的選校申請：
 - (一) 基本區學校
 - (二) 延伸區學校
 - (三) 全港區學校
- 每所智障兒童學校會最少預留兩個學位給予延伸區及全港區的個案申請。

調整後的轉介程序

- 所有於某年九月適齡入學的兒童，而其評估報告如於該年的四月底前送達教育局，教育局會於五月前接觸家長，索取家長的書面選校意願。
- 轉介程序預計在五月份內完成，教育局會預先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將申請個案的數字通知學校，以作參考。
- 學校約在六月初收到個案資料，以辦理入學手續。
- 其後收到的個案會按照一貫機制處理。

調整後的轉介程序(續)

• 處理選擇 「基本區」個案

- 申請基本區學校的兒童如未獲學位，教育局會再接觸其家長，以便選擇延伸區或全港區的學校；

• 處理選擇 「延伸區」個案

- 申請延伸區學校而未獲學位的兒童，家長同樣可再選擇基本區、延伸區及全港區的學校；

• 處理選擇 「全港區」個案

- 未能獲派學位個案，教育局會再約見家長作選校安排。

謝謝!

